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重組之條款書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ii) 認購事項；(iii)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iv) 該等計劃；(v) 股本重組；及(vi) 復牌。

臨時清盤人獲得法院批准以實施條款書項下之重組後，條款書應立即生效且不得改變或限制其條款，惟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條款書將會或不會導致訂立重組協議，而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

之主要商業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 (b) 認購事項；
- (c)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 (d) 該等計劃；
- (e) 股本重組；及
- (f) 復牌。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初始按金

投資者應當在條款書簽署後四星期內向臨時清盤人支付初始按金。

條款書之生效日期

臨時清盤人獲得法院批准以實施條款書項下之重組後，條款書應立即生效且不得改變或限制其條款，惟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重組之先決條件

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達成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取得及完成有關該等批准之所有法院批准及程序，並已產生最終約束力；
- (b) 該等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各自條款予以實施；
- (c) 本公司取得及完成重組所需之所有批准及程序，包括（如需要及適用）(i)本公司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之必要批准；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解除及臨時清盤人之解任；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i)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重組完成後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完成股本重組；
- (g) 完成復牌；及
- (h) 完成認購事項。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筆貸款

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之所得款項應指定用於清償本公司應付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或條款書所協定之其他用途，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初始按金將於第一筆貸款提取時構成第一筆貸款之一部分。第一筆貸款餘額之提取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投資者（或該投資者持有之其他實體）取得證監會批准成為持牌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重組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簽訂；
- (c) 第一份貸款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簽訂；及
- (d) 兩名民眾證券之負責高級人員向投資者發出承諾書，確認及承諾彼等各自將繼續擔任民眾證券之負責高級人員，並於復牌後之約定期間繼續於民眾證券工作。

倘上述指定條件於最終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悉數達成（除非由於投資者未能妥為遵守及執行條款書項下之條款所致），初始按金應在不影響投資者根據條款書可享有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情況下立即償還予投資者。

提取第一筆貸款後，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將存入指定賬戶。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將自指定賬戶轉撥至本公司以向有抵押貸款人付款，條件為：

- (a) 有抵押貸款人同意於收取所有持牌公司之協定代價後解除影響持牌公司股份之所有財產抵押權；及
- (b) 已達成以下條件：
 - (i) 就開曼群島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大法院之批准，以及批准開曼群島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或就香港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法院之批准，以及批准香港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較早者為準）；
 - (ii) 有抵押貸款人已提供一份告慰函，指出彼等於債權人會議上原則上支持香港計劃；
 - (iii) 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先前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披露的負債外，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直至確認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或意識本公司及持牌公司欠付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未償還負債（不論現有或或有）；及
 - (iv) 民眾證券之兩名負責高級人員向投資者作出書面確認，於確認日期，彼等並不知

悉或被告知持牌公司欠付任何其他方任何未償還負債（不論現有或或有）。

待取得本公司債權人同意後，本公司第一筆貸款項下欠付投資者之還款責任將名列優先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索償，惟一般適用於本公司法律強制優先的債務除外。在不影響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待復牌獲聯交所批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投資者表明其有意認購額外股份後，本公司將真誠與投資者討論以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未償還負債抵銷認購有關額外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二筆貸款

投資者須自行或透過持牌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由投資者按下列時間表支付：

- (a) 港幣 5,000,000 元須於簽署條款書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港幣 5,000,000 元須於簽署重組協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港幣 5,000,000 元須於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 (d) 港幣 5,000,000 元須於本公司就開曼群島計劃舉行之債權人會議發出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 (e) 港幣 5,000,000 元須於復牌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或批准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f) 港幣 15,000,000 元須於復牌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筆貸款將於重組及復牌完成後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之日期為止，對本公司仍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及／或已作出第二筆貸款（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持牌公司）。投資者（及／或已作出第二筆貸款（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持牌公司）有權於復牌時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方式向本公司注入認購所得款項，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即於股本重組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將協定之復牌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緊隨認購事項後，持牌公司仍保留於保留集團內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倘於最終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聯交所批准復牌，本公司須促使將持牌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港幣 1.00 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筆貸款予投資者之還款責任將被視為解除。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旨在拯救本公司及透過債務重組為保留附屬公司（如適用）提供額外保障。該計劃之有效性及影響並非以完成復牌為條件。臨時清盤人須根據該等計劃獲提名為計劃管理人，並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其中包括）全部認購所得款項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責任及支付執行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排他期

從條款書日期起至最終最後截止日期，臨時清盤人同意，他們不得發起或繼續與投資者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談判或討論，或向其提供與重組相關的任何資訊。

終止條款書

倘重組協議未於重組協議簽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臨時清盤人有權立即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條款書。

臨時清盤人有權在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時，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沒收初始按金並立即終止條款書：

- (a) 投資者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或向本公司注入認購所得款項；或
- (b) 投資者未能按臨時清盤人之要求於條款書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有關申請成為持牌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

在不影響上述之情況下，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情況，臨時清盤人可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條款書（倘於該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尚可能補救，則可由投資者補救）：

- (a) 投資者違反其於條款書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及（倘其所未能履行之責任屬可能補救）於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有關未能履行責任之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並無予以補救；或
- (b) 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最終不可上訴之指令或命令，禁止完成重組，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亦未於法院指令或命令後兩個月內就重組條款的修改達成一致。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情況，投資者可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條款書（倘於該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尚可能補救，則可由臨時清盤人補救）：

- (a) 證監會並未批准投資者（或投資者持有之其他實體）為持牌公司之主要股東，惟投資者並無過失或疏忽，而投資者已按證監會之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及資料；或
- (b) 臨時清盤人違反其於條款書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及（倘其所未能履行之責任屬可能補救）於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發出有關未能履行責任之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並無予以補救。

於本公佈日期，任何訂約方尚未訂立重組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收購買賣協議及／或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重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於聯交所之股份已暫停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生效，且於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達成前仍將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警告

條款書將會或不會導致訂立重組協議，而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各持牌公司 100%股權
「收購買賣協議」	指	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於上午九時到下午五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日子）。
「股本重組」	指	將於復牌前進行之股本重組，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合併及／或註銷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並由或須待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算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資產淨值」	指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協定之其他日期刊發之盡職審查報告所述之持牌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撇除（其中包括）集團間經常賬戶結餘；(b) 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投資；(c) 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餘額；及(d) 持牌公司對任何人士或實體之潛在、實際及未決索償及訴訟之所有權利。僅作說明用途，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63,400,000 元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指定賬戶」	指	臨時清盤人指定的經常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民眾期貨」	指	民眾期貨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民眾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企業融資」	指	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一筆貸款」	指	一項新訂免息貸款，其金額相當於根據(i)核心資產淨值；(ii)溢價港幣 10,000,000 元；及(iii)管理層賠償之 50% 所釐定所有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就第一筆貸款將訂立之協議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	指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保險局頒發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包括相關長期業務）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證券」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 1 、 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計劃」	指	(i) 上市公司計劃；(ii) 民眾證券與民眾證券之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iii) 民眾期貨與民眾期貨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iv) 民眾企業融資與民眾企業融資之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v)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與民眾卓越財富管理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及(vi) 萬眾與萬眾債權人之間訂立之協議安排，並且或受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條件所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始按金」	指	港幣 50,000,000 元之初始按金，該筆存款將由投資者支付予臨時清盤人
「投資者」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牌公司」	指	民眾期貨、民眾企業融資、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民眾證券及萬眾
「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並由或須待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管理層賠償」	指	於因終止聘用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辭任或就此向彼等支付之賠償金額港幣 5,068,184.16 元
「新股」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彼等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萬眾」	指	萬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

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長期業務（包括連結長期業務）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i)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ii)認購事項；(iii)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iv)該等計劃；(v)股本重組；及(vi)復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將訂立之重組總協議，其詳述與重組有關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重組協議簽署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就復牌擬定並向聯交所提呈之建議
「保留集團」	指	復牌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緊隨復牌或認購事項完成後，仍保留於本集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第二筆貸款」	指	總額為港幣 40,000,000 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就第二筆貸款將訂立之協議
「有抵押貸款人」	指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倘適用）
「認購所得款項」	指	港幣 80,000,000 元（須經盡職審查及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有關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條款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